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声明

### 第一章 总则

为践行 ESG 责任投资理念，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防范道德风险与合规风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声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发布本声明。

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是指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就基金所投资公司的表决事项参与投票表决的行为。

本声明适用于公司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类别及其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人员。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对外行使表决权，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公司行使投票表决权应当以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为原则，积极、有效、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二) 专业独立判断原则。公司行使投票表决权应当对投票决议事项以及对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影响进行研究,做出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得受到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 不谋求控制原则。公司对所投资公司的有关议案行使投票表决权,不谋求对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

(四) 规范处理利益冲突原则。公司对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出现的利益冲突,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正确处理,防范利益输送。

### 第三章 关注事项

公司对表决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关注对持有人利益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包括一般关注事项和 ESG 相关议题。

#### (一) 一般关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议题:

1.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2. 涉及股东权益的公司章程修改;
3.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股权激励计划;
5. 重组、并购、再融资、改变股权结构;
6. 重大债务承担、免除;
7. 重大关联交易;

8. 利润分配方案；
9. 涉及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股东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ESG 相关议题

### 1. 环境议题

- （1）气候变化：包括碳排放目标设定与执行、气候风险的应对举措等；
- （2）节能环保：节能政策、节能投入、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等；
- （3）污染排放：废水、废气、废弃物的排放、回收与再利用等。

### 2. 社会议题

- （1）人力资本：员工权益与健康保障、员工职业发展、安全生产等；
- （2）供应链：产品责任、供应商管理、数据信息安全、业务创新等；
- （3）社会责任：公益活动、慈善捐赠、乡村振兴等。

### 3. 治理议题

- （1）公司治理：董事会独立性、高管构成与稳定性、董监高薪酬等；
- （2）投资人权益：股东支持、经营风险、财务信息披露等；
- （3）商业道德：反腐败措施、合规管理、党建文化等。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行使对外投票表决权是公司实践 ESG 投资策略中积极所有权策略的重要方式。公司制定《基金行使表决权工作规范》，作为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投票表决工作的制度依据。

公司各投研部门相关人员对投票表决工作履行主体责任，相关人员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信息，研究员提出投票表决建议，研究员、基金经理签署《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议案表》，经基金投资部负责人批准、由合规监察稽核部出具授权后参加投票。

公司认为，企业的 ESG 表现对财务水平、公司市值及可持续发展或有潜在影响，承诺在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考量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声明第三章中的 ESG 相关议题），与被投资企业进行充分沟通，以促进被投资企业提升治理水平和 ESG 表现。

公司未来如聘请外部服务机构提供投票建议，将重点考虑该机构是否与公司责任投资理念相符、是否具备 ESG 专业服务能力等因素。

对于公司股东持股超过 20% 的股东关联公司，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不参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

## 附则

本声明由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制定、解释和维护。ESG 管理委员会定期对本声明进行审查，必要时将进行修订。